

嘉鱼金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报告

嘉鱼县人民法院：

嘉鱼金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【表决统计】

2026年7月1日，管理人将嘉鱼金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以邮寄方式提起债权人会议表决，本次表决，实到有表决债权人80位，无财产担保债权额71101338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现管理人将表决结果统计如下：

表决事项	出席有表决权人数	同意人数（含逾期未表决视为同意的）	同意表决权额	人数比例	金额比例
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	<u>80</u>	<u>77</u>	<u>70211185.81</u>	<u>96.25%</u>	<u>98.75%</u>

【表决结果】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。”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和表决规则》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请求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

嘉鱼金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6年7月20日

